

致：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GLG/SZ/A2574/FY/2015-311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深圳冰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前述法律意见书统称“《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
GRANDALL

騎縫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询及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请按照补充 2015 年半年报后最新三年一期主营的网络游戏开发运营业务情况（自主运营、联合运营、境外授权运营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在行业趋势、市场竞争、业务结构、业务定位、客户对象、业务模式、重大合同、主要运营产品用户数量、新产品开发或测试进度率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结构、各类业务完成数量、销售金额、主要运营产品充值、消费、道具消耗、递延收益与收入确认、业务运营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存货、应收账款、经营现金流净额等因素或项目的变化与趋势情况，对其中存在重大、异常变化的项目请补充分析其原因与合理性；请补充说明并披露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与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的变化是否匹配，发行人业务经营的稳定性、成长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因素或风险变化。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发表核查意见，请律师对报告期业务合同变化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广告合同、收款渠道合同、运营合同等几类：

1. 广告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广告的主要投放渠道包括 17173 平台、百度平台、搜狗平台、360 平台、易游平台、网吧星传媒相关产品等，广告服务提供商主要包括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尊岸广告（上海）有限公司、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源互动广告有限公司。除广告合同金额发生变化、搜狗平台广告服务提供商由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金源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与易游平台广告服务提供商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方式由签署年度框架合同变更为每次投放广告单独签订合同以及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零星采购其他渠道广告服务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广告合同的广告服务提供商、广告服务内容等

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收款渠道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收款渠道合作方主要包括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广州市新泛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等，合作内容主要为合作方为发行人客户提供支付途径。除服务费率等发生变化、新增合作方与客户支付途径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收款渠道合同的合作方、合作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3. 运营许可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许可合同被许可方主要包括华义国际数字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海南动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合作内容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被许可方运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游戏产品。除终止授权部分游戏产品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运营许可合同被许可方、许可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类型、合同主要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请补充说明 2015 年全年预计业务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情况，并与上年度进行对比，分析 2015 年经营业绩变化趋势，说明预测销售量和营业收入确认是否具备真实、可靠、合法、有效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的主要游戏产品远征 online、龙武、神战九天、神器 OL、枭雄传、热血魔兽、不败传说取得了新闻出版总署科技与数字出版司/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批复，向文化部办理了国内网络游戏产品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的音像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并拥有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

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有权开展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并依法取得经营所得营业收入。

三、《反馈意见》：“问题 5. 关于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的说明与披露：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说明项目产品或新增产能产量的市场前景、消化能力，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2）是否存在新增折旧等因素而导致业绩变动风险，如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公司拟采取哪些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就此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即募集资金拟用于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其中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投资总额为 20,708.19 万元，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投资总额为 5,448.23 万元，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为 8,094.24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总额为 51,8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办理备案的情况如下：

（一） 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核发了深发改备案[2012]0162 号《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并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核发了深发改函[2013]2126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通知书》。根据上述备案通知记载，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0,708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深

圳)事
M(SHE
文件

專用

环批[2013]100208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发行人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建设。

（二） 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核发了深发改备案[2012]0161 号《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并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核发了深发改函[2013]2127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通知书》。根据上述备案通知记载，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5,448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深环批[2012]100210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发行人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建设。

（三） 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核发了深发改备案[2012]0163 号《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并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核发了深发改函[2013]2128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通知书》。根据上述备案通知记载，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8,094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深环批[2013]100209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发行人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办理了必须的备案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

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情形下，在公司上市当年及上市后的一个会计年度，若公司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低于上市前一年度，则该年度分配的每股现金股利不低于上市前一年度的水平，若上市后公司股票发生转增或者送股等除权事项的，每股现金股利水平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本公司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上述承诺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如果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采取的具体措施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将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情形下，在公司上市当年及上市后的一个会计年度，若公司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低于上市前一年度，则该年度分配的每股现金股利不低于上市前一年度的水平，若上市后公司股票发生转增或者送股等除权事项的，每股现金股利水平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将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符合上述承诺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将在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采取的具体措施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项目实施或业绩变动所出现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已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出具承诺函，并对此作了重大事项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经办律师：丁明明

经办律师：祁丽

2015年 12月10 日